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俞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之延押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5-26行關於「應自115年3月15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自115年4月15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之延押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理由欄關於延長羈押之始日記載為「115年3月15日」，顯係「115年4月15日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